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27 号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6 号）。公司公开发行 20,333,334 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62,666,67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341,655.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325,016.03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 11,66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151,006,672.00 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000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62,666,672.00
减：承销、保荐费	11,660,0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151,006,672.00
加：银行利息	2,573,354.96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53,580,026.96
3.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67,048,163.26
其中：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58,761,548.04
补充流动资金	8,286,615.22
4.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69,000,000.00
5.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531,863.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955088000000022888	17,531,863.70
2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717900016910818	已注销
3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8111501012901123509	已注销

注：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注销了两个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06,6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79,92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48,163.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否	142,724,000.00	142,724,000.00	47,553,313.79	58,761,548.04	41.17	2025-6-30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82,672.00	8,282,672.00	26,614.35	8,286,615.22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006,672.00	151,006,672.00	47,579,928.14	67,048,163.2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注 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5,1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和 3,900.00 万元大额存单，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9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653.1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3,9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3,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剩余 1,753.19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大额可转让存单，受让自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索保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68101558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付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9303246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2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年 月 日
/y /m /d